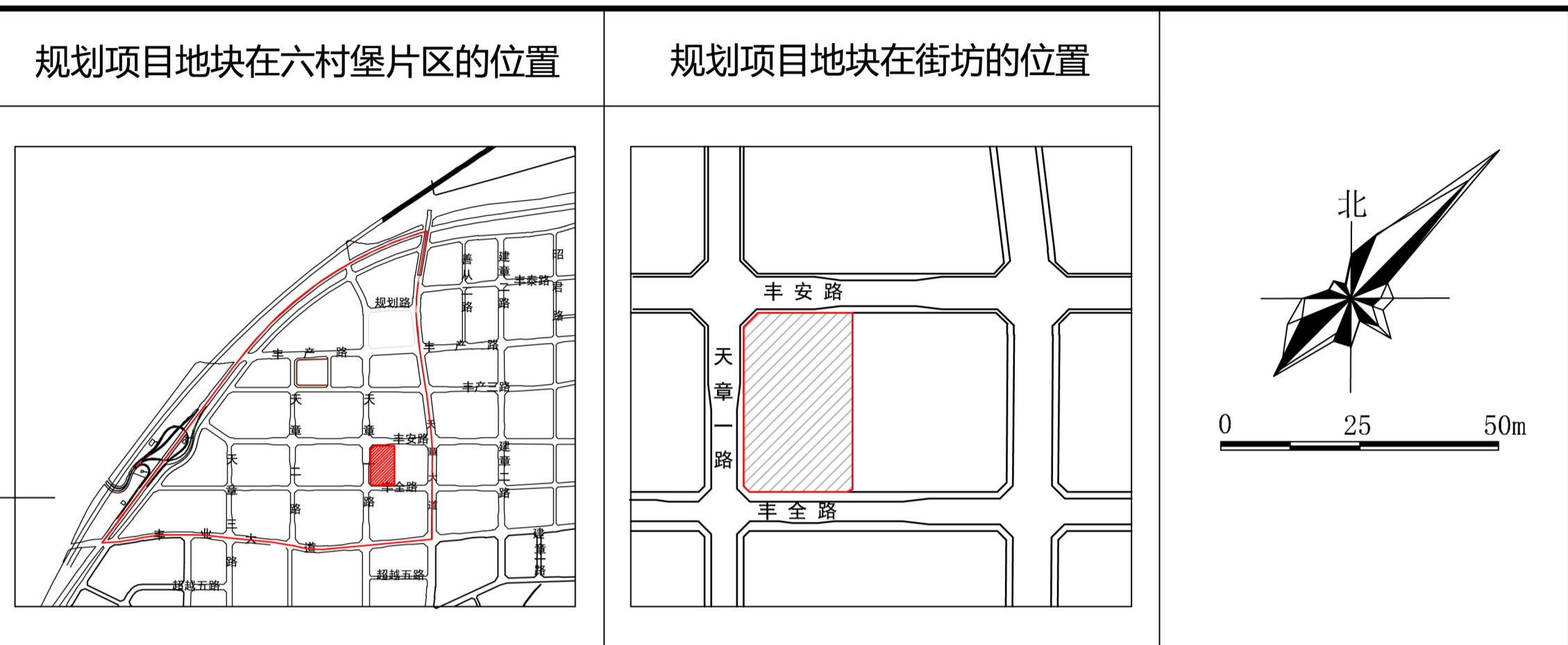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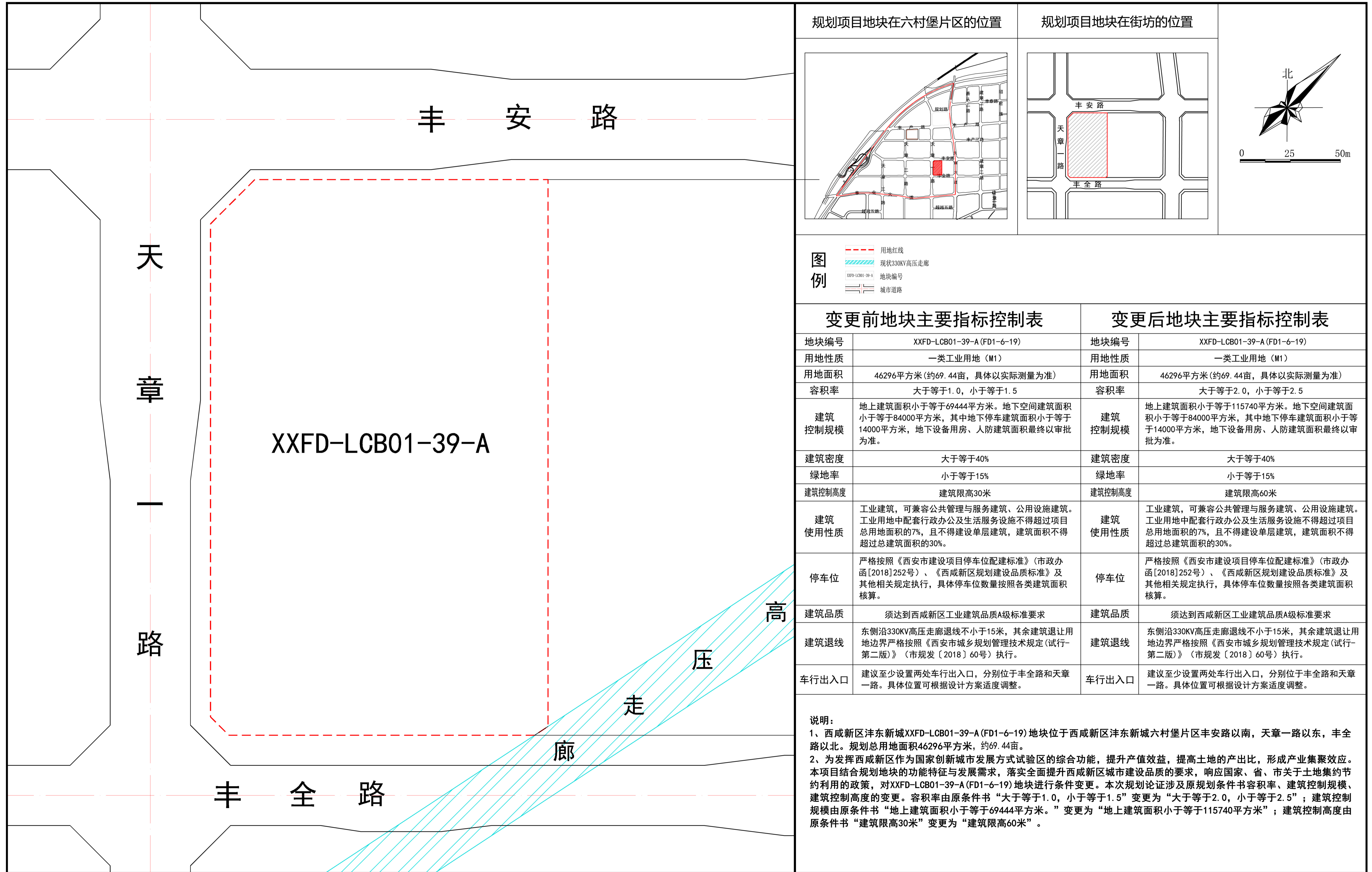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XXFD-LCB01-39-A (FD1-6-19) 地块规划条件变更公示牌



图例

- 用地红线
- 现状330KV高压走廊
- XXFD-LCB01-39-A 地块编号
- 城市道路

变更前地块主要指标控制表		变更后地块主要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号	XXFD-LCB01-39-A (FD1-6-19)	地块编号	XXFD-LCB01-39-A (FD1-6-19)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用地面积	46296平方米 (约69.44亩, 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用地面积	46296平方米 (约69.44亩, 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容积率	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5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69444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小于等于84000平方米, 其中地下停车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4000平方米, 地下设备用房、人防建筑面积最终以审批为准。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15740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小于等于84000平方米, 其中地下停车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4000平方米, 地下设备用房、人防建筑面积最终以审批为准。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
建筑控制高度	建筑限高30米	建筑控制高度	建筑限高60米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公共管理与服务建筑、公用设施建筑。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公共管理与服务建筑、公用设施建筑。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停车位	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品质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停车位数量按照各类建筑面积核算。	停车位	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品质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停车位数量按照各类建筑面积核算。
建筑品质	须达到西咸新区工业建筑品质A级标准要求	建筑品质	须达到西咸新区工业建筑品质A级标准要求
建筑退线	东侧沿330KV高压走廊退线不小于15米, 其余建筑退让用地边界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第二版)》(市规发[2018]60号)执行。	建筑退线	东侧沿330KV高压走廊退线不小于15米, 其余建筑退让用地边界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第二版)》(市规发[2018]60号)执行。
车行出入口	建议至少设置两处车行出入口, 分别位于丰全路和天章一路。具体位置可根据设计方案适度调整。	车行出入口	建议至少设置两处车行出入口, 分别位于丰全路和天章一路。具体位置可根据设计方案适度调整。

说明:

-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XXFD-LCB01-39-A (FD1-6-19) 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六村堡片区丰安路以南, 天章一路以东, 丰全路以北。规划总用地面积46296平方米, 约69.44亩。
- 为发挥西咸新区作为国家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的综合功能, 提升产值效益, 提高土地的产出比, 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本项目结合规划地块的功能特征与发展需求, 落实全面提升西咸新区城市建设品质的要求, 响应国家、省、市关于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政策, 对XXFD-LCB01-39-A (FD1-6-19) 地块进行条件变更。本次规划论证涉及原规划条件书容积率、建筑控制规模、建筑控制高度的变更。容积率由原条件书“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5”变更为“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由原条件书“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69444平方米。”变更为“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15740平方米”; 建筑控制高度由原条件书“建筑限高30米”变更为“建筑限高60米”。

公示日期: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4日
电话: 029-88601030 029-33585862

本次公示仅为规划指标控制, 正式建设方案另行公示, 如对此有异议, 须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

公示要求: 1、公示牌置于项目用地显眼位置
2、公示牌在公示期间不得随意移撤、涂改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